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南华山工业区

2025 年 5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四达新材、申请人、挂牌公司	指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四达投资	指	长兴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锦圣	指	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辛巴科技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光新材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骏股份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四达新材
证券代码	83668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热固性复合材料—SMC/BMC 不饱和聚酯纤维增强模塑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329,6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向上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南华山工业区
联系方式	13857280237

1、公司基本情况及所属行业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热固性复合材料—SMC/BMC 不饱和聚酯纤维增强模塑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2、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SMC/BMC 不饱和聚酯纤维增强模塑料及制品，SMC（Sheet Molding Compound，片状模塑料）和 BMC（Bulk Molding Compound，团状模塑料）都是热固性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中的高性能复合材料范畴。SMC 产品根据其性能差异可分为通用型、高机械性能型、电气型和阻燃型，BMC 产品根据其性能差异可分为通用型和电气型。

在 SMC/BMC 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多种配方，能满足各终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在 SMC/BMC 制品领域，公司能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应用范围涵盖电气绝缘、电力传输、轨道交通、汽车制件、新型建材等领域。

3、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发展定位是依托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根据不同产品的属性开发不同的应用市场，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生产服务。公司在 SMC/BMC 领域打造从材料到制品，涵盖配方研发、材料生产、制品设计和生产、实验检测在内的全产业链，选择发展前景好的领域开展业务，包括电气类的高压变频、无功补偿、储能、电力传输等的绝缘制件，轨交工务段、电务段等的模压制件，汽车结构件、电池包壳体等多方面场景，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资源、出众的化学工程技术，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了浙江长兴、四川绵阳、江苏扬州和安徽池州四大生产基地，产品辐射范围广，拥有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获取公司客户订单，具备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670,400
----------	-----------

拟发行价格（元）	2.70
拟募集金额（元）	9,910,0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26,276,360.47	230,032,332.18
其中：应收账款（元）	63,442,635.39	85,677,304.41
预付账款（元）	2,516,819.46	3,029,447.38
存货（元）	28,140,853.50	32,098,101.30
负债总计（元）	148,750,128.18	140,179,232.5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405,375.56	18,333,78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9,170,528.87	82,075,44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89
资产负债率	65.74%	60.94%
流动比率	0.98	1.19
速动比率	0.75	0.8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5,284,921.89	217,091,73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808,181.92	17,237,872.07
毛利率	26.16%	23.81%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97%	2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11%	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5,997.74	17,824,27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	3.13
存货周转率	5.93	5.4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总计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3,755,971.71 元，增幅 1.66%，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2,234,669.02 元，增幅 35.05%，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 23.85%，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3）存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增加 3,957,247.80 元，增幅 14.0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规模相应增加。

（4）负债总计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8,570,895.61 元，降幅 5.76%，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规模有所下降。

（5）应付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71,590.96 元，降幅 0.39%，变动较小。

（6）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4%、60.94%，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19，速动比例分别为 0.75、0.89，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规模有所下降。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284,921.89 元和 217,091,736.48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41,806,814.59 元，增幅 23.85%，主要系公司持续发展，销售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08,181.92 元和 17,237,872.07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2,429,690.15 元，增幅 16.4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 元/股、0.40 元/股，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加。

（3）毛利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16%和 23.81%，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3 和 3.13，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3 和 5.43，总体保持稳定。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6,078,272.40 元，增幅 920.86%，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

模，并对采购和存货管理进行科学合理的有效控制。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方董事不足 3 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3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范仕杰	是	是	29.95%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	股东、董 事、高管
2	向上	是	是	22.05%	是	董事、董 事会秘书	否	-	股东、董 事、高管
3	羊建军	是	是	19.16%	是	董事	否	-	股东、董 事
4	赵军	否	是	15.58%	否	-	否	-	股东
5	裴熙	否	是	3.10%	否	-	否	-	股东
6	李小华	否	是	1.70%	是	董事、副 总经理	否	-	股东、董 事、高管
7	何浩	否	是	1.09%	是	副总经理	否	-	股东、高 管
8	何少波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董事

9	徐红	否	否	-	否	-	否	拟认定	-
10	王雄	否	否	-	否	-	否	拟认定	间接股东
11	李晓斌	否	否	-	否	-	否	拟认定	间接股东
12	邓朝阳	否	否	-	否	-	否	拟认定	间接股东
13	叶洪亮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监事、间接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比例。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和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发行对象包括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前十大股东，共计 7 名。

范仕杰，男，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9.95%股份，通过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0.29%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向上，男，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2.05%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羊建军，男，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9.16%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赵军，男，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5.58%股份。

裴熙，男，198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10%股份。

李小华，男，197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70%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浩，男，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09%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前十大股东），共计 2 名。

何少波，男，198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

叶洪亮，男，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通过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2%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共计 4 名。

徐红，男，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锦圣，现担任安徽锦圣副总经理，本次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王雄，男，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四达新材，现担任综合办副主任，本次发行前通过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1%股份，本次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李晓斌，男，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

于四达新材，现担任生产部长，本次发行前通过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1%股份，本次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邓朝阳，男，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四达新材，现担任工艺技师，本次发行前通过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1%股份，本次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
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员工对上述认定如有异议，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范仕杰	019****85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向上	019****29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羊建军	013****74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赵军	016****5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裴熙	019****66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李小华	019****69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何浩	011****89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何少波	-	-	否	否	否	否	否
9	徐红	-	-	否	否	否	否	否
10	王雄	-	-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李晓斌	-	-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邓朝阳	-	-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叶洪亮	-	-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 13 名，其中包含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4 名。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形。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已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

（2）股票交易方式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没有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3）前次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曾发行股票。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3,32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32,960.00 元。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主营业务为热固性复合材料—SMC/BMC 不饱和聚酯纤维增强模塑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细分行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挂牌公司发行较少，经筛选近一年内完成发行的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元/股）	市盈率
辛巴科技	873609	6.31	7.01
增光新材	874349	10.00	9.17
威骏股份	872315	3.00	7.89
四达新材	836683	2.70	7.71

注：上述市盈率计算口径为：市盈率=发行价格/各公司发行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孰低的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根据 2024 年度扣非后每股收益 0.35 元测算，发行市盈率为 7.71，与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差异不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将发生权益分派，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43,329,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5,199,552.00 元。该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发行数量或发行价格的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670,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910,08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范仕杰	782,284	2,112,166.80
2	向上	83,815	226,300.50
3	羊建军	88,086	237,832.20
4	赵军	648,247	1,750,266.90
5	裴熙	255,916	690,973.20
6	李小华	444,306	1,199,626.20
7	何浩	178,746	482,614.20
8	何少波	250,000	675,000.00
9	徐红	533,000	1,439,100.00

10	王雄	100,000	270,000.00
11	李晓斌	200,000	540,000.00
12	邓朝阳	66,000	178,200.00
13	叶洪亮	40,000	108,000.00
总计	-	3,670,400	9,910,080.00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	-	-	-

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范仕杰	782,284	586,713	586,713	0
2	向上	83,815	62,862	62,862	0
3	羊建军	88,086	66,065	66,065	0
4	李小华	444,306	333,230	333,230	0
5	何浩	178,746	134,060	134,060	0
6	何少波	250,000	187,500	187,500	0
7	叶洪亮	40,000	30,000	30,000	0
合计	-	1,867,237	1,400,430	1,400,43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 75% 均予以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3、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股份的 75% 均予以限售。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10,08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9,910,08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10,08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910,080.00
合计	-	9,910,08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

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4 年权益分派后的剩余部分，由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为8名，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为1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 8 名，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合伙企业。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	--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范仕杰、向上、羊建军，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范仕杰	13,123,792	30.29%	782,284	13,906,076	29.59%
第一大股东	范仕杰	13,123,792	30.29%	782,284	13,906,076	29.59%
实际控制人	向上	9,552,185	22.05%	83,815	9,636,000	20.50%
实际控制人	羊建军	8,299,914	19.16%	88,086	8,388,000	17.8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仕杰、向上及羊建军，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范仕杰直接持有公司 12,977,257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9.95%，并通过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6,535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4%，合计持有公司 13,123,79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0.29%；向上直接持有公司 9,552,185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05%；羊建军直接持有公司 8,299,914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9.16%。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0,975,89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1.49%。

本次定向发行后，范仕杰直接持有公司 13,759,541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9.28%，并通过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6,535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1%，合计持有公司 13,906,07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9.59%；向上直接持有公司 9,636,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0.50%；羊建军直接持有公司 8,388,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7.85%。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1,930,07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7.94%。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范仕杰等 13 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并执行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票的相关股份锁定规则。除此以外，乙方不设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至甲方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本次发行终止的，若届时乙方已支付认购款，则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款返还至乙方。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的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甲方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4)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5)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方杰、王可、孙浩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范仕杰	_____ 向上	_____ 李小华
_____ 何少波	_____ 羊建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叶洪亮	_____ 朱亮	_____ 朱晨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范仕杰	_____ 向上	_____ 李小华
_____ 何浩	_____ 孔利华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范仕杰

向上

羊建军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492号和天健审（2025）735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章方杰

王 可

孙 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